

檔號：() in HAD K&T DC/13/9/50A/14(R)

葵青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四)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至三時三十一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偉文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正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三時零二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梁啟新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思敏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許祺祥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未有告假)
曾梓筠議員	(未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四)。他告知與會者，許祺祥議員、林翠玲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經以書面告假，請委員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通過行政及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四)記錄

3. 梁子穎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方平議員和議。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討論事項

公眾人士旁聽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預約座位安排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2/2014 號)

4.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5. 林立志議員建議，除了於會議當日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座位外，可提供預約方式供市民預留座位，令安排更多元開放。
6. 黃耀聰議員表示，如果設立預約制度，秘書處可預先知道旁聽會議的人數，這有助作出相關安排及管理，惟要確保預約制度是公平、公開及公正則確非易事。文件指旁聽席共有 72 個座位，他詢問會議室最多可容納多少旁聽者；如果人數超過上限則相關安排為何。
7. 方平議員同意應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分配座位。另外，他建議可考慮平均分配座位予不同派別人士，以及設定旁聽人數的上限。如果人數超過上限，則不可再進入會議室。
8. 羅競成議員贊成將所有座位於會議當日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另外，就平均分配座位予不同派別人士的建議，他認為執行上存在一定困難。
9. 徐生雄議員詢問，如果設立預約制度，會否亦容許沒有預約的市民即場旁聽會議。

10. 羅應祺專員回應，議員可先行決定是否設立預約制度。如否，則所有座位於會議當日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如是，秘書處可再研究相關細節。

11. 林立志議員建議，可預留部分座位供市民預約，其餘則作即場分配。就已預約的座位，可列明秘書處只會留座若干時間，之後，空置座位將開放予其他旁聽者。

12. 梁子穎議員表示，不論即場分配或提供預約，均有可能出現紛爭。再者，在一般情況下，旁聽席的座位應足以容納欲旁聽的人士，如有需要，亦可額外安排企位。因此，他贊成將所有座位於會議當日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

13. 方平議員表示應釐清是否設立預約制度，以便秘書處研究相關細節及執行有關安排。

14. 主席就是否通過文件的建議，即將所有座位於會議當日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不設預約座位安排，進行表決。結果六票贊成，五票反對，一票棄權，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報告事項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會見市民計劃”進展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3/2014 號)

1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致葵青區議會的公眾查詢、意見及投訴的總結報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4/2014 號)

1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

(i) 審核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5/2014 號)

1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宣傳及社區關係工作小組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6/2014 號)

1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今年度的工作大綱。

指定組織報告

(i)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7/2014 號)

1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述委員會今年度的工作大綱。

(ii)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8/2014 號)

2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i) 葵涌及青衣區文藝協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49/2014 號)

2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v)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0/2014 號)

2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 葵青區足球會有限公司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1/2014 號)

2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i) 葵青銀樂隊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2/2014 號)

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vii)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3/2014 號)

2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述委員會今年度的工作大綱。

(viii) 葵青區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少數族裔服務諮詢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4/2014 號)

2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x) 葵涌(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5/2014 號)

2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 葵涌(中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6/2014 號)

28.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 葵涌(西)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7/2014 號)

29.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i) 青衣(東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8/2014 號)

3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xiii)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

(行政及財務文件第 59/2014 號)

3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32. 李志強議員詢問，當政府向區議會提交諮詢文件時，秘書處決定將議題交由哪個委員會討論的準則為何。地區設施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涉及有關土地的規劃及發展事宜。然而，最近一項有關《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7》的諮詢卻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而不是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

33. 羅應祺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有關議題應該交由哪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的準則，秘書處會根據議員的意向及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作出決定。如果議題涉及多過一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秘書處會參考往例。就李志強議員提及的議題，由於當中涉及骨灰龕的發展項目，而骨灰龕相關議題曾亦多次於社區事務委員會中討論，故秘書處作出這個決定。
- (ii) 秘書處會按上述原則提供意見，以供相關主席考慮是否同意將議題提交到會上討論。然而，如果有議員/委員認為有關議題較宜交由另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亦歡迎向秘書處提出意見。他分享一個往例，指曾有一項議題應議員的意見交由多個委員會討論。

34. 主席詢問，是次有關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議題由誰決定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

35. 羅應祺專員回應，秘書處曾與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商討，而該主席亦認同於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是合適的。

36. 方平議員表示，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最近亦已討論有關議題，他亦已應工作小組的意見，決定召開一次區議會特別會議，討論骨灰龕相關事宜。因此，他認為無需於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37. 黃耀聰議員表示，大家必須按職權範圍決定議題應該交由哪個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他認為該議題涉及土地規劃，故應於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如大家認為議題涉及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考慮召開聯席會議。他認為必須釐清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免引起混淆。

38. 李志強議員表示，他提出這個事宜，並非針對該議題，而是想指出議題必須按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交由正確的會議討論。就該議題而言，如果那純粹是一項骨灰龕項目，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是合適的。然而，該議題涉及土地規劃，當中同時包括其他與骨灰龕無關的修訂。再者，土地規劃用途事宜涉及多個層面的考慮，故應由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

39. 梁子穎議員表示，就有關《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7》的議題，由於規劃署就是次諮詢的準備較為倉卒，諮詢期至七月九日，故趕不及於下一次區議會討論，因而提交至社區事務委員會。當中有關骨灰龕的修訂亦已交由監察葵青區骨灰龕設施工作小組處理。如果有需要，他建議可考慮召開區議會或地區設施委員會特別會議，再討論這項諮詢。

40. 方平議員表示他已決定於七月三日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議員可於會議上再討論該議題。

41. 黃耀聰議員重申，議題必須切合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請秘書處做好把關工作。

42. 李志強議員表示，社區事務委員會將於六月二十四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分區計劃大綱圖，他想了解有關詳情，以免問題再次發生。

43. 羅應祺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職權範圍當然是首要考慮，然而，與此同時，議員的意見及往例亦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尤其是一些涉及多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議題。
- (ii) 召開聯席會議的建議可取，秘書處會在有需要時加以善用。
- (iii) 社區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更改工廈用途作為骨灰龕的議題，故秘書處是次參考這些往例而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無論如何，秘書處將來會更加謹慎處理相關情況。

44. 主席表示，由於規劃事宜涉及多個範疇，他認為較宜於區議會討論，如果時間未能配合，則應於地區設施委員會討論。他請秘書處汲取是次經驗，繼續改善有關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獲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梁偉文議員

秘書李思敏女士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